



## 应查查地方集资

有的地区各种集资名目繁多，发起部门擅自规定列支渠道，挤占成本，截留应上缴的企业利税。集资项目中有些是国务院及财政部明文禁止的。但由于这些集资是地方政府或下属部门颁布施行的，而且企业被动付款不愿背“黑锅”，因此在财务大检查时，常常不列入违纪金额，致使集资日盛，国家预算收入日减。建议在开展财务大检查时，要求各单位填列实际支付的地方集资项目和金额，进行省际之间的互查核实，并视作违纪金额按照有关规定加以处理，以治理集资风，保证国家收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杨时中

## “应交”改为“应缴”更准确

目前会计科目中设有“应交税金”、“其他应交款”两个科目。我认为“缴”比“交”更准确。查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“缴”的意义是：履行义务交出或被迫交出，而“交”则无此含意。企业按税法、有关条例、规定应计纳的各种税金、教育费附加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，均是严肃的和强制性的，是企业应承担的义务，必须无条件地按时足额缴纳。所以把这两个会计科目中“交”改“缴”更精确。这样改了以后，还能让各企业时时感到税收等的严肃性，增强纳税意识和紧迫感。

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 沈烈  
张西萍

## 银行对帐单不宜与 记帐凭证一起装订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9年第4期刊登了陈建新《银行对帐单和会计凭证一起装订好》一文，对此我有不同看法。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对两者的保管期限有不同的规定：银行对帐单保管3年，会计凭证保管15年。两者装订在一起，从发挥作用的时间来说，似有不妥。再说两者的宽度不同，对帐单左边未留装订线，装订时势必将字迹压住，不利于核对。因此，对帐单与记帐凭证不装订在一起为好。对帐单可与余额调节表合订在一起，每年一册，以备查核。

陕西省略阳县白水江铁矿 王欣

## 付款凭证不能复制

在实际工作中，笔者发现这样一种情况：一些企业在填制付款凭证过程中，常常出现复制一式几份的付款凭证的现象。其原因是：企业按核算内容设置岗位，配备专人核算，在一张原始凭证牵涉到不同经济内容时，采取了复制一式几份的一货多借付款凭证的办法。笔者认为，这种方法欠妥。第一，填制记帐凭证，要求不得把不同类型、不同内容的经济业务合并填制一张记帐凭证。虽然有些不同内容的经济业务反映在同一张原始凭证上，但仍应区别不同内容，分别填制记帐凭证。否则，记帐凭证上看不清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，具体内容不清楚，也不便于编制“记帐凭证汇总表”。第二，付款凭证是出纳人员付款的依据，也是登记现金日记帐、银行存款日记帐等帐簿的依据。复制付款凭证就容易出现重复付款的现象，也给个别不法分子有机可乘。因此，建议各单位采用“原始凭证分割单”的形式，分别由不同岗位填制付款凭证为好。

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财务处 刘远德

## 发货票应以第二联作为发票联

我们在日常工作中，经常发现采购人员开回来的发票，不是第四联就是第五联。由于都是以最后一联作发票，复写不透，看不清，报销时使财会人员很伤脑筋。因此，建议有关部门在印制发货票时，应以第二联作为发票联为好。

吉林省送变电公司送电第一工程处 朱庆玉